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任雯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滿日屆滿（其中編號1之票據因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00號（民國／新臺幣）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滿日
1	任雯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8月10日	7,000元	JA0000000	113年11月11日
2	任雯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9月10日	7,000元	JA0000000	113年12月10日
3	任雯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10月10日	7,000元	JA0000000	114年1月10日
4	任雯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11月10日	7,000元	JA0000000	114年2月10日